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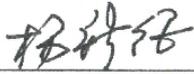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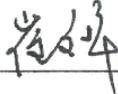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新征



崔文峰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